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臺端之本生父是否尚生存？本生家庭有無兄弟姊妹？請提出本生父母及本生家兄弟姊妹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已歿者，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。

三、請陳明臺端養家有無兄弟姊妹？並提出養家兄弟姊妹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已歿者，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。

四、若有養家兄弟姐妹、本生父母及本生家兄弟姐妹，請提出養家兄弟姊妹、本家父母及本生家兄弟姊妹對本件聲請之同意書或意見書。如不能提出終止收養同意書，聲請人應於訊問期日偕同其等到場說明，並來文告知其是否願意到庭。

五、說明有無繼承養母乙○之遺產？若有，請說明繼承財產之種類、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六、提出本生及養家親屬系統表。

七、提出養母乙○之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死亡前兩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。

八、本院81年度養聲字第348號民事裁定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